永春县人民法院监理服务采购公告（二次）

现我院拟采购项目监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机构参加。

一、采购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95-68080929。

二、采购项目名称：永春县人民法院监理服务采购公告（二次）。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72400元（含税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所监理项目名称

1、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结果公告：http://61.131.58.48/350525/notice/d03180adb4de41acbb063875889f9af1/B4D06BDDCEB09E49E05308801DACDA7C/）

2、永春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类采购项目（二期）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地址：http://61.131.58.48/350525/notice/d03180adb4de41acbb063875889f9af1/1572d62c893241ed87779dc343be9734/）

3、永春县人民法院看守所科技法庭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35万元）

（二）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对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过程覆盖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和验收。监理项目包括对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实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

1.质量控制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具体的项目实施结果，确保项目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

2.进度控制目标：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审核、监督、控制，确保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

3.投资控制目标：监督、控制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费用，协助业主进行支付审核，控制变更，确保项目在批准的预算条件下保质按期完成。

4.变更控制目标：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处理变更申请、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防止不合理变更及变更范围的扩大，并确保所有变更取得三方书面签认，监督变更的实施情况，保证工程在成本最低的情况下更加完善。

5.合同管理目标：对合同的拟定、协商、签署、保管进行分析和检查，监督合同的执行，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6.信息管理目标：监督、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的收集、储存、分发和处理，确保建设各方及时、准确地获取有关项目建设信息，为项目建设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7.安全管理目标：通过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系统可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实现项目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的目标。

8.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咨询机构及监理咨询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组成人员中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咨询规划，完成监理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咨询工程范围内的监理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在所监理咨询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咨询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咨询工作。

9.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协助业主方编制项目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各类文档，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专项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10. 投标人应具备信息工程监理资质。监理人员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本次采购项目监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签订保密协议。

11. 监理人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验收等阶段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完成相应监理过程文档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及资料存档需要。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项目损失，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清退出场，并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直至终止合同。

（三）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一）款所列项目均通过终验之日止。

（四）服务地点：永春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五、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逐项提供书面承诺）；  5. 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资产负债表），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等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有效复印件;  6.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
| 2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下述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认定为无效标）：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  4、法人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代表须签字或盖章)；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7、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逐项提供书面承诺）；  8、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资产负债表），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等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有效复印件; |
| 3 | 采用最低价中标 |
| 4 | 中标投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制作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或规定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且国家有明令禁止经营的；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分为报价标和技术商务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技术商务标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审核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格式中出现签名的相应处签名的；未在格式中出现盖章的相应处盖章的；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7) 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0)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11)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基本费用测算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又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无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在要求提供样品情况下）；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
| 6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采购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报名和中标人确定等事项：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密封报价表。密封报价投标人应按照附件《密封报价表》格式提交密封报价，与格式不符者报价无效。密封报价表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处理。

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本项目报价上限为7.24万元（含税），超过上限的密封报价无效。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项目内的所有项目都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报名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自本公告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5:00时-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价材料递交（邮寄或现场提交）到永春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5、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时。开标地点：永春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楼409室。如有变会另行通知。

6、若有效投标少于3家，则本次采购予以废标。

7、若有两家投标人总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价，现场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开标前投标人未派员到现场参与的以密封报价表报价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同时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更换人员0.5万元/次。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除。

2、确定中标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永春县人民法院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提供服务。

附件：密封报价表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7日

永春县人民法院

监理服务采购密封报价表

2020年12月7日

| **监理单位** | **监理资质** | **项目名称** | **报价** | **监理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永春县人民法院监理服务采购（二次） |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95-68080929。

二、采购项目名称：永春县人民法院监理服务采购公告。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72400元（含税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所监理项目名称

1、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结果公告：http://61.131.58.48/350525/notice/d03180adb4de41acbb063875889f9af1/B4D06BDDCEB09E49E05308801DACDA7C/）

2、永春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服务类采购项目（二期）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地址：http://61.131.58.48/350525/notice/d03180adb4de41acbb063875889f9af1/1572d62c893241ed87779dc343be9734/）

3、永春县人民法院看守所科技法庭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价35万元）

（二）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对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过程覆盖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的实施和验收。监理项目包括对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实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

1.质量控制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具体的项目实施结果，确保项目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

2.进度控制目标：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审核、监督、控制，确保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

3.投资控制目标：监督、控制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费用，协助业主进行支付审核，控制变更，确保项目在批准的预算条件下保质按期完成。

4.变更控制目标：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处理变更申请、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防止不合理变更及变更范围的扩大，并确保所有变更取得三方书面签认，监督变更的实施情况，保证工程在成本最低的情况下更加完善。

5.合同管理目标：对合同的拟定、协商、签署、保管进行分析和检查，监督合同的执行，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6.信息管理目标：监督、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的收集、储存、分发和处理，确保建设各方及时、准确地获取有关项目建设信息，为项目建设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7.安全管理目标：通过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系统可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实现项目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的目标。

8.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咨询机构及监理咨询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组成人员中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咨询规划，完成监理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咨询工程范围内的监理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在所监理咨询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咨询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咨询工作。

9.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协助业主方编制项目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各类文档，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总体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专项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10. 投标人应具备信息工程监理资质。监理人员必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本次采购项目监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资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签订保密协议。

11. 监理人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验收等阶段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完成相应监理过程文档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及资料存档需要。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项目损失，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给予清退出场，并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直至终止合同。

（三）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一）款所列项目均通过终验之日止。

（四）服务地点：永春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五、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逐项提供书面承诺）；  5. 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资产负债表），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等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有效复印件;  6.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
| 2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下述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认定为无效标）：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  4、法人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代表须签字或盖章)；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7、投标人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逐项提供书面承诺）；  8、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资产负债表），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等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有效复印件; |
| 3 | 采用最低价中标 |
| 4 | 中标投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制作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或规定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且国家有明令禁止经营的；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分为报价标和技术商务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技术商务标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审核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格式中出现签名的相应处签名的；未在格式中出现盖章的相应处盖章的；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7) 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0)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11)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基本费用测算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又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无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在要求提供样品情况下）；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
| 6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采购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报名和中标人确定等事项：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密封报价表。密封报价投标人应按照附件《密封报价表》格式提交密封报价，与格式不符者报价无效。密封报价表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处理。

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本项目报价上限为7.24万元（含税），超过上限的密封报价无效。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项目内的所有项目都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报名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自本公告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5:00时-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价材料递交（邮寄或现场提交）到永春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5、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时。开标地点：永春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楼409室。如有变会另行通知。

6、若有效投标少于3家，则本次采购予以废标。

7、若有两家投标人总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价，现场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开标前投标人未派员到现场参与的以密封报价表报价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监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同时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更换人员0.5万元/次。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除。

2、确定中标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永春县人民法院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提供服务。